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I.2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8 條訂明：

- (1)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
  - (a)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b) 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 (c)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
- (2) 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有超逾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於以下項目：
  - (a) 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b) 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
  - (c) 屬《規例》附表 1 第 IV 部所不適用但經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出管理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1)(c)及第 8(2)(b)條考慮投資項目的核准申請時採用的一般準則；
  - (b)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8(1)(c)條而訂明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
  - (c)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8(2)(b)條而訂明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及
  - (d)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8(2)(c)條而核准的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4. 在這些指引中訂明證券或證券種類，並不代表管理局認可註冊計劃的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亦不附帶任何有關管理局會或不會核准註冊計劃內某些類別的成分基金的暗示。

### 按《規例》附表 1 第 8(1)(c)條增加的准許投資項目的類別

5. 按《規例》附表 1 第 8(1)(c)條，管理局已核准下列證券及證券種類：
  - (a) 讓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單據或憑證）享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單據或憑證，而：
    - (i) 有關單據或憑證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ii)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
    - (iii) 有關單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股款；
  - (b) 在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預託證券 (certificaten van aandelen)；
  - (c) 在 SIX 瑞士交易所上市的 Roche Holdings Limited 所發行的無投票權股本證券；及
  - (d)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單據或憑證，而其相關證券符合上文(b)或(c)的規定。

6. 凡符合上文第 5(a)段的規定的單據或憑證均無須另外取得核准。此類單據或憑證包括：

- (a)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而其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CHESSE 預託證券，而其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國外（即澳洲以外）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c)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投票權預託證券，而其相關股份（但非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認購權）已繳足股款並在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其他證券類別

#### 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7. 指引 III.4《核准交易所指引》載列了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名單。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8(2)(a)條，應參考該指引。

#### 不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

8. 按《規例》附表 1 第 8(2)(b)條，管理局已核准下列證券：
- (a) 讓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單據或憑證）享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單據或憑證，而：
    - (i) 有關單據或憑證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ii)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
    - (iii) 有關單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股款。凡符合第 8(a)段規定的單據或憑證均無須另外取得核准。
  - (b) 於澳洲、英國或美國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於指引 III.4《核准交易所指引》列明）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以及
  - (c) 由兩項或以上證券合訂而成的證券，當中各項證券均屬於《規例》附表 1 的核准投資項目。

9. 除符合第 5、6 及 8 段規定的證券外，管理局亦可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1)(c)或第 8(2)(b)條考慮其他證券是否獲得核准。管理局將採用下列準則考慮各項核准申請：

- (a) 如把該證券納入為准許投資項目是有違法例的明確限制，則該證券不會納入為准許投資項目。管理局一般只會對因非原意、非預期或不清晰的原因而不屬於准許投資項目的個案給予酌情核准。
- (b) 該證券一般適合作強積金投資，考慮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證券的性質與其他准許投資項目類似（例如為施行第 8(1)(c)條，建議的證券與其他已獲准許的上市證券的性質類似）；
  - (ii) 該證券不得用以作為規避現有限制（例如與借入款項、借出證券或使用衍生工具等有關的限制）的工具；
  - (iii) 該證券須已繳足股款，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款；及
  - (iv) 按第 8(1)(c)條核准的證券，與其他准許投資項目比較，不宜施行第 8(2)條的 10%限制。

10. 上述準則可按個別情況獲得寬免遵從。考慮因素包括該項寬免是否有助進一步達致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如符合上述準則，並可按證券的種類而核准，則管理局將核准該證券的種類，使其後無須就有關種類的證券作個別申請。

11.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如欲就某一證券提出核准申請，必須送交下列資料供管理局考慮：

- (a) 詳細說明有關證券的特色，包括提供發行人、產品及法定結構、投資該證券所涉的風險、定價、估值、流通量等資料；
- (b) 因應《規例》附表 1 的基本政策及現有的准許投資項目，以及上文第 9 段列載的一般核准準則，說明該證券適合納入為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理據；及
- (c) 其他有助管理局考慮該項申請的資料。

## 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

12. 管理局已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2)(c)條，核准下列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

- (a) 因符合下列規定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
  - (i)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及證監會舊有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相應部分的規定；或
  - (ii) 《證監會手冊》第 II 節第 8.1 章(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或《守則》相應部分的規定；或
  - (iii) 《證監會手冊》第 II 節第 8.2 章(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或《守則》相應部分的規定；或
  - (iv) 《證監會手冊》第 II 節第 8.5 章(保證基金)或《守則》相應部分的規定，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證監會手冊》第 II 節第 7 章的核心投資規定；或
  - (v) 《證監會手冊》第 II 節第 8.6 章(指數基金)或《守則》相應部分的規定，惟以下兩項除外：
    - (1) 根據第 8.6 章第(b)(iii)段或《守則》相應部分的規定認可的採用合成模擬策略(即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模擬指數表現)的指數基金；及
    - (2) 積金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核准的基金；或
  - (vi)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
- (b) 價值黃金 ETF；及
- (c) SPDR 金 ETF。

##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14.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以產生經常性的租金收入的集體投資計劃。這類基金不會積極地買賣房地產項目，其大部分收入源自房地產項目的租金，及會以定期分派股息的形式或其他分派方式（不論如何描述），把絕大部分的收入分派予持有人。